



##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磁條信用卡、晶片信用卡、晶片 Debit 卡、晶片金融卡採購案

### 二、參與資格：

- (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仟伍百萬元以上。(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前述文件需加蓋公司工商登記章或經有權代表公司之人簽章。)
- (二)、參與廠商須通過 VISA、MasterCard、JCB 之認證及卡片品質需符合各國國際組織、ECC、iPASS、icash 之規範。(請提供國際組織認證核可證書及電子票證公司核准通知文件，前述文件需加蓋公司工商登記章或經有權代表公司之人簽章。)
- (三)、近十年內，須有承作感應式晶片卡片 5 年以上之經驗或實績。(請提供合作銀行合約內容或承作實績證明文件，前述文件需加蓋公司工商登記章或經有權代表公司之人簽章。)
- (四)、近一年內有 3 個月符合承作感應式晶片卡片產能及規模至少需達 30 萬卡以上。(請提供承作實績證明文件，或出具公司聲明書，前述文件需加蓋公司工商登記章或經有權代表公司之人簽章。)

### 三、其他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參與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本招標公告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載應檢附之各項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48，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mailto:youren.shih@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上開證明文件經本行審查符合參與投標資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參與廠商出具保密切結書或本案需求規格書(RFP)文件等文件予本行，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七、公告日期：114/02/25